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1年2月25日

1990年

第30号 (总号:639)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	(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116)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草案)》的议 案	(1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七号)	(1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126)

国务院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草案）》的议案	(1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	(11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1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11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 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	(1138)
国务院关于提请陶驷驹等四位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138)
国务院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的批复	(1139)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 (1139)
给全国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的贺信	江泽民 (1141)
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	李 鹏 (1142)
关于河北省设立河间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45)
关于海南省海口市设立振东、新华、秀英三个市辖区的批复	民政部 (1145)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撤销丰镇县设立丰镇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46)
关于湖南省设立韶山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46)
关于山东省设立胶南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47)
关于山东省设立莱西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47)
关于江西省设立德兴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47)
关于浙江省设立龙泉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48)
关于福建省设立福清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48)
关于吉林省设立榆树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49)
关于湖北省设立黄州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49)
关于河南省焦作市郊区更名为山阳区的批复	民政部 (1149)

关于陕西省设立华阴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50)

国务院任免人员 (115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ruary 25, 1991

Issue No. 30(1990)

Serial No. 639

CONTENTS

- Communique of the 7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3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1112)
- Decree No. 36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16)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ecurity for
the Disabled (1116)
-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ecurity for the Disabled (Draft) (1125)*
- Decree No. 37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26)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cedure
of the Conclusion of Treaties (1126)
-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the Law of the People's*

<i>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cedure of the Conclusion of Treaties (Draft)</i>	(1130)
Decree No. 38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3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regarding the Prohibition of Narcotic Drugs	(1131)
Decree No. 39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3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regarding the Punishment of Criminals Who Smuggle, Produce, Traffic in and Disseminate Pornographic Articles	(1135)
Decree No. 40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38)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Approval the Appointment of Comrade Tao Siju and Another Comrade and the Removal from Post of Two Other Comrades	(1138)
<i>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Verification of Export Earnings</i>	(1139)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Verification of Export Earnings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Exchange Control(1139)
Letter of Congratulations to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Jiang Zemin(1141)
Speech at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Li Peng(1142)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ity of Hejian in Hebe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45)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Zhendong, Xinhua, Xiuying Districts under the
Direct Jurisdiction of the City of Haikou in
Hain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45)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Fengzhen and
Incorporating the City of Fengzhen in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46)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ity of Shaoshan in Hun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46)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ity of Jiaonan in Shan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47)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ity of Laixi in Shan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47)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ity of Dexing in Jiangx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47)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ity of Longquan in Zhejia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48)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ity of Fuqing in Fuji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48)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ity of Yushu in Jili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49)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ity of Huang zhou in Hube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49)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uburbs of
Jiaozuo as the City of Shanyang in Hen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49)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ity of Huayin in Shanx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50)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Personnel by the
State Council (115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s: Lu Zhishi,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and Externally by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Guoji Shudia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Post Code: 100017.

Subscription Rates (Year): RMB 10.00 yuan.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 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1990年12月30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1990年12月25日至30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会议的中央委员171人，候补中央委员107人。列席这次会议的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161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67人，有关方面负责同志78人。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建议》提出了今后十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任务和方针政策，全文共分七部分：一、主要奋斗目标和基本指导方针；二、经济发展的产业重点和地区布局；三、发展科技教育文化事业的任务和政策；四、改善人民生活和健全社会保障；五、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任务和措施；六、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七、全党全国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而奋斗。

全会高度评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充分肯定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显著成绩。十多年来，我们坚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特别是改革开放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从农村到城市，从沿海到内地，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生机勃勃。现代化建设的第一步战略目标已经实现，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乡人民生活明显改善。社会主义制度在改革中逐步完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巩固和发展。所有这些成就，为我国九十年代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增强了我们克服困难、继续前进的信心和力量。

全会指出，从1991年到2000年，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是非常关键的时期。这是当前的国内和国际形势所决定的。我们能不能在九十年代巩固和发展八十年代取得的成就，大力促进经济振兴和社会进步，直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兴衰成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我们要抓住历史机遇，迎接挑战，努力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把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其基本要求：一是在大

力提高经济效益和优化经济结构的基础上,使国民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计算到本世纪末比1980年翻两番;二是人民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生活资料更加丰裕,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健康水平继续提高,社会服务设施不断完善;三是发展教育事业,推动科技进步,改善经济管理,调整经济结构,加强重点建设,为下个世纪初叶我国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奠定物质技术基础;四是初步建立适应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五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达到新的水平,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

全会提出,今后十年和“八五”时期经济建设的重点是:加强农业;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改组改造加工工业;加强教育和科技事业。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原则,进一步改善我国的地区经济布局。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要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

全会认为,制定与实施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必须遵循正确的指导方针,最重要的是:

——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根本保证。在邓小平同志倡导下,我们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经过十二大和十三大,根据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在深刻总结历史经验和当前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形成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以及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实践证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是符合中国实际的强国富民之路。九十年代,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并善于在实践中探索和总结,就一定能经受住各种风浪的考验,创造更加辉煌的业绩,进一步显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生命力。

——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目的是为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要在总结八十年代改革开放经验的基础上,依据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使改革不断深化,开放进一步扩大。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适应现阶段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必须作为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加以完善。在此基础上,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和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继续增强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

业的活力,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已经颁布的搞活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必须认真贯彻落实。要围绕建立新的经济体制的目标,协调配套地搞好企业、流通、价格、财政、税收、金融、计划、投资和劳动工资等方面的体制改革,并加强宏观调控体系的建设。要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发挥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要保持对外开放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好,巩固和发展现有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带。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这条方针是我国四十一年来经济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客观经济规律的正确反映,全党同志要时刻牢记。我国人口多,需求大,解决各种经济社会矛盾,必须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要坚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在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安排上认真执行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确定和安排国民经济中的重大比例关系,防止和克服急于求成的倾向,努力避免经济生活中再次发生大的波折。要毫不动摇地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

——坚定不移地执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经济建设的立足点必须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础上。要把利用国外的资金、技术,同发展我国经济、增强自力更生能力结合起来。中国实现现代化,达到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富裕,需要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奋斗。必须长期坚持勤俭建国的方针,全面厉行节约,努力克服各个领域严重存在的铺张浪费现象,勤俭办一切事业。

——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的国内改革、建设任务,更应在加强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要坚持不懈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斗争;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振奋民族精神;进一步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丰富和活跃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中央和地方都要把精神文明建设

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增加必要的投入。

全会指出，九十年代将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实现香港、澳门回归祖国，积极发展海峡两岸的交往，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要积极投身于振兴中华和促进祖国统一的伟大事业。

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对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处理国家之间的关系，扩大与世界各国的友好往来和真诚合作，为建立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促进人类进步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全会强调，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顺利实施，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必须下大力气搞好党的自身建设，提高党员的素质。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认真执行十三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继承和发扬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全会强调指出，制定和实施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面对风云变幻、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关键是我们国内的事情办好。1991年是“八五”计划的头一年，也是继续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一年，我们要集中精力抓好经济工作，解决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特别是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和保持农业稳步发展的问题。要把全部经济工作切实转到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力争工业生产的质量、品种、效益有一个明显进步。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维护各民族的大团结。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廉洁奉公、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以建设和改革的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七十周年。

全会由中共中央政治局主持。江泽民同志作了重要讲话，李鹏同志就《建议》草案作了说明。

这次全会是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召开的。《建议》草案在形成过程中，曾广泛征求了党内同志和党外人士的意见，集中了各方面的智慧。全会之后，国务院将据此制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纲要草案，提请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全会号召，全体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广大干部和人

民武装力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万众一心,埋头苦干,为胜利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宏伟任务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990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1年5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康 复
第三章	教 育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六章	福 利
第七章	环 境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残疾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歧视、侮辱、侵害残疾人。

第四条 国家采取辅助方法和扶持措施,对残疾人给予特别扶助,减轻或者消除残疾影响和外界障碍,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实现。

第五条 国家和社会对伤残军人、因公致残人员以及其他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致残的人员实行特别保障,给予优待和抚恤。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统筹规划,加强领导,综合协调,采取措施,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发扬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城乡基层组织,应当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

从事残疾人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应当履行光荣职责,努力为残疾人服务。

第八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第九条 残疾人的法定扶养人必须对残疾人履行扶养义务。

残疾人的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职责,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残疾人的亲属、监护人应当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禁止虐待和遗弃残疾人。

第十条 残疾人必须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残疾人应当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第十一条 国家有计划地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加强对残疾预防工作的领导,宣传、普及优生优育和预防残疾的知识,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中毒、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制定法律、法规,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第十二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 and 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康 复

第十三条 国家和社会采取康复措施,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第十四条 康复工作应当从实际出发,将现代康复技术与我国传统康复技术相结合;以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康复为基础,残疾人家庭为依托;以实用、易行、受益广的康复内容为重点,并开展康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康复服务。

第十五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有计划地在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室),举办必要的专门康复机构,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科学研究、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指导城乡社区服务网、医疗预防保健网、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家庭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康复工作。

残疾人教育机构、福利性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为残疾人服务的机构,应当创造条件,开展康复训练活动。

残疾人在专业人员的指导和有关工作人员、志愿工作者及亲属的帮助下,应当努力进行功能、自理能力和劳动技能的训练。

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分阶段确定康复重点项目,制定计划,组织力量实施。

第十六条 医学院校和其他有关院校应当有计划地开设康复课程、设置康复专业,培养各类康复专业人才。

国家和社会采取多种形式对从事康复工作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向残疾人、残疾人亲属、有关工作人员和志愿工作者普及康复知识,传授康复方法。

第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康复器械、生活自助具、特殊用品和其他辅助器具的研制、生产、供应、维修服务。

第三章 教 育

第十八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统一规划,加强领导。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

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并根据实际情况减免杂费。国家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残疾学生就学。

第十九条 残疾人教育,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 (一)在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的同时,加强身心补偿和职业技术教育;
- (二)依据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
- (三)特殊教育的课程设置、教材、教学方法、入学和在校年龄,可以有适度弹性。

第二十条 残疾人教育,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着重发展义务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第二十一条 国家举办残疾人教育机构,并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捐资助学。

第二十二条 普通教育机构对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人实施教育。

普通小学、初级中等学校,必须招收能适应其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普通高级中学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拒绝招收的,当事人或者其亲属、监护人可以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当责令该学校招收。

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幼儿。

第二十三条 残疾幼儿教育机构、普通幼儿教育机构附设的残疾儿童班、特殊教育学校的学前班、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家庭,对残疾儿童实施学前教育。

初级中等以下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殊教育班,对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

高级中等以上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殊教育班和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施高级中等以上文化教育、职业技术教育。

第二十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残疾人所在单位和社会应当对残疾人开展扫除文盲、职业培训和其他成人教育,鼓励残疾人自学成才。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有计划地举办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师范院校、专业,在普通师范院校附设特殊教育班(部),培养、培训特殊教育师资。普通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课程或者讲授有关内容,使普通教师掌握必要的特殊教育知识。

特殊教育教师和手语翻译,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二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扶持盲文、手语的研究和应用,特殊教育教材的编写和出版,特殊教育教学用具及其他辅助用品的研制、生产和供应。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二十八条 残疾人劳动就业,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针,采取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使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和社会举办残疾人福利企业、工疗机构、按摩医疗机构和其他福利性企业事业组织，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三十条 国家推动各单位吸收残疾人就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指导工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具体比例。

第三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鼓励、帮助残疾人自愿组织起来从业或者个体开业。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事业组织和城乡残疾人个体劳动者，实行税收减免政策，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的产品，优先安排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并逐步确定某些产品由残疾人福利企业专产。

政府有关部门下达职工招用、聘用指标时，应当确定一定数额用于残疾人。

对于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的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核发营业执照，并在场地、信贷等方面给予照顾。

对于从事各类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事业组织的财产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在职工的招用、聘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劳动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

对于国家分配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残疾毕业生，有关单位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接收；拒绝接收的，当事人可以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当责令该单位接收。

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应其特点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第三十五条 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对残疾职工进行岗位技术培训，提高其劳动技

能和技术水平。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三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努力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

第三十七条 残疾人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应当面向基层,融于社会公共文化生活,适应各类残疾人的不同特点和需要,使残疾人广泛参与。

第三十八条 国家和社会采取下列措施,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一)通过广播、电影、电视、报刊、图书等形式,反映残疾人生活,为残疾人服务;

(二)组织和扶持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聋人读物、弱智人读物的编写和出版,开办电视手语节目,在部分影视作品中增加字幕、解说;

(三)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举办特殊艺术演出和特殊体育运动会,参加重大国际性比赛和交流;

(四)文化、体育、娱乐和其他公共活动场所,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和照顾。有计划地兴办残疾人活动场所。

第三十九条 国家和社会鼓励、帮助残疾人进行文学、艺术、教育、科学、技术和其他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劳动。

第六章 福利

第四十条 国家和社会采取扶助、救济和其他福利措施,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

第四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救济、补助。国家和社会对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扶养人、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按照规定予以供养、救济。

第四十二条 残疾人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残疾人家庭,应当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举办福利院和其他安置收养机构,按照规定安置收养残疾人,并逐步改善其生活。

第四十四条 公共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提供优先服务和辅助性服务。

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给予方便和照顾;其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准予免费携带。

盲人可以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地铁、渡船。盲人读物邮件免费寄递。

县级和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减免农村残疾人的义务工、公益事业费和其他社会负担。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对残疾人的其他照顾和扶助。

第七章 环 境

第四十五条 国家和社会逐步创造良好的环境,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

第四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逐步实行方便残疾人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采取无障碍措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和社会促进残疾人与其他公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交流,宣传残疾人事业和扶助残疾人的事迹,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倡导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风尚。

第四十八条 每年5月的第三个星期日,为全国助残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损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利用残疾人的残疾,侵犯其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残疾人,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处罚。

虐待残疾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处罚；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残疾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或者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残疾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奸淫因智力残疾或者精神残疾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残疾人的，以强奸论，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條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本法制定有关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 1991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二人以上犯强奸罪而共同轮奸的，从重处罚。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條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四)虐待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保障法(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0〕86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宪法有关规定，民政部会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990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的具体事务。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列名义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

第五条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决定程序如下：

(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

(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同外交部会商后，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属于具体业务事项的协定，经国务院同意，协定的中方草案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决定，必要时同外交部会商；

(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谈判和签署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协定，由本部门决定或者本部门同外交部会商后决定；涉及重大问题或者涉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职权范围的，由本部门或者本部门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会商后，报请国务院决定。协定的中方草案由本部门审核决定，必要时同外交部会商。

经国务院审核决定的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经谈判需要作重要改动的，重新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

第六条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代表按照下列程序委派：

(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缔结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报请国务院委派代表。代表的全权证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协定，由部门首长委派代表。代表的授权证书由部门首长签署。部门首长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的协定，各方约定出具全权证书的，全权证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下列人员谈判、签署条约、协定，无须出具全权证书：

(一)国务院总理、外交部长；

(二)谈判、签署与驻在国缔结条约、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馆长，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谈判、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首长，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派往国际会议或者派驻国际组织，并在该会议或者该组织内参

加条约、协定谈判的代表,但是该会议另有约定或者该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前款规定的条约和重要协定是指:

- (一)友好合作条约、和平条约等政治性条约;
- (二)有关领土和划定边界的条约、协定;
- (三)有关司法协助、引渡的条约、协定;
- (四)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条约、协定;
- (五)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
- (六)其他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

条约和重要协定签署后,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报请国务院审核;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予以批准。

双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经批准后,由外交部办理与缔约另一方互换批准书的手续;多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经批准后,由外交部办理向条约、协定的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交存批准书的手续。批准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签署,外交部长副署。

第八条 本法第七条第二款所列范围以外的国务院规定须经核准或者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核准的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签署后,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报请国务院核准。

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经核准后,属于双边的,由外交部办理与缔约另一方互换核准书或者以外交照会方式相互通知业已核准的手续;属于多边的,由外交部办理向有关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交存核准书的手续。核准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第九条 无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国务院核准的协定签署后,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协定由本部门送外交部登记外,其他协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缔约双方为使同一条约、协定生效需要履行的国内法律程序不同的,该条约、协定于缔约双方完成各自法律程序并以外交照会方式相互通知后生效。

前款所列条约、协定签署后,应当区别情况依照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批准、核准、备案或者登记手续。通知照会的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第十一条 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决定。

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的程序如下:

(一)加入属于本法第七条第二款所列范围的多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审核;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加入的决定。加入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二)加入不属于本法第七条第二款所列范围的多边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作出加入的决定。加入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第十二条 接受多边条约和协定,由国务院决定。

经中国代表签署的或者无须签署的载有接受条款的多边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作出接受的决定。接受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协定,以中文和缔约另一方的官方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必要时,可以附加使用缔约双方同意的一种第三种文字,作为同等作准的第三种正式文本或者作为起参考作用的非正式文本;经缔约双方同意,也可以规定对条约、协定的解释发生分歧时,以该第三种文本为准。

某些属于具体业务事项的协定,以及同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经缔约双方同意或者依照有关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也可以只使用国际上较通用的一种文字。

第十四条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缔结的双边条约、协定的签字正本,以及经条约、协定的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核证无误的多边条约、协定的副本,由外交部保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双边协定的签字正本,由本部门保存。

第十五条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公布。其他条约、协定的公布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需要向其他国际组织登记的,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该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国际组织缔结条约和协定的程序,依照本法及有关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的修改、废除或者退出的程序,比照各该条约、协定的缔结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缔结条约程序法(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0〕6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条约在我国的对外关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外交工作的开展,特别是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对外缔结条约的工作更加频繁和重要。为了健全缔约方面的法律制度,保证国家缔约权的正确行使和我国对外政策的贯彻执行,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合作关系,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务院认为有必要制订缔结条约程序法。

为此,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990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年1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禁毒的决定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严惩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犯罪活动，严禁吸食、注射毒品，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本决定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务院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三、禁止任何人非法持有毒品。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下有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依照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四、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掩饰、隐瞒出售毒品获得财物的非法性质和来源的，处七年以下有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五、对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严禁非法运输、携带进出境。非法运输、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较小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单位有前两款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或者予以罚款。

六、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三)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小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七、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

八、吸食、注射毒品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毒品和吸食、注射器具。

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予以强制戒除，进行治疗、教育。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实行劳动教养，并在劳动教养中强制戒除。

九、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出售毒品的，依照第二条的规定处罚。

十、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指定特定的地方和制药厂，种植、生产限定数量的毒品原植物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单位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管理规定。

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依照第二条的规定处罚。

单位有第二款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十一、国家工作人员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十二、对查获的毒品、毒品犯罪的非法所得以及由非法所得所获得的收益、供犯罪使用的财物，一律没收。没收的毒品和吸食、注射毒品的器具，依照国家规定销毁或者作其他处理。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适用本决定。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前款罪进入我国领域的，我国司法机关有管辖权，除依照我国参加、缔结的国际公约或者双边条约实行引渡的以外，适用本决定。

十四、犯本决定规定之罪，有检举、揭发其他毒品犯罪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十五、公民对本决定所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检举、揭发的义务。国家对检举、揭发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犯罪活动的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十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990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年1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特作如下决定：

一、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物品的，依照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处罚。不是为了牟利、传播，携带、邮寄少量淫秽物品进出境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制作、复制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组织播放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向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

不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传抄、传看淫秽的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家长、学校

应当加强管教。

四、利用淫秽物品进行流氓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罚；流氓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依照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的规定，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利用淫秽物品传授犯罪方法的，依照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五、单位有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对单位判处罚金或者予以罚款，行政主管部门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执照。

六、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依照本决定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一)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工作职务便利，走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

(三)管理录像、照像、复印等设备的人员，利用所管理的设备，犯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四)成年人教唆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走私、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

七、淫秽物品和走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违法所得以及属于本人所有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没收的淫秽物品，按照国家规定销毁。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八、本决定所称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

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

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淫秽物品的种类和目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法律有关条文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有关条款

三、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海关法有关条款

第四十八条 ……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

分子的决定有关条款

一、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1. 流氓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

……

二、传授犯罪方法，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

第三十二条 严厉禁止下列行为：

……

(二)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依

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1990 年 12 月 28 日的决定：

- 一、免去王芳兼任的公安部部长职务。
任命陶驷驹为公安部部长。
- 二、免去郑拓彬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职务。
任命李岚清为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 年 12 月 28 日

国务院关于提请陶驷驹等四位同志 职务任免的议案

国函〔1990〕100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一、提请任命陶驷驹为公安部部长，免去王芳兼任的公安部部长职务。
- 二、提请任命李岚清为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免去郑拓彬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出口收汇核销 管理办法》的批复

国函〔1990〕103号

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经贸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

国务院批准《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由你们发布施行。该办法是当前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加强贸易外汇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请你们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实施，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执行。

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九日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出口收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健全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1. “外汇管理部门”，系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
2. “受托行”，系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有权接受出口单位委托对外交单索汇的银行（包括中国境内的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3. “解付行”，系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有权接受出口单位委托对外交单索汇并能以人民币或外汇将出口货款解付给出口单位的银行（包括中国境内的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4. “出口单位”，系指经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的经营出口业务的公司、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5. “出口收汇核销单(简称核销单)”，系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发、出口单位和受托行及解付行填写，海关凭以受理报关，外汇管理部门凭以核销收汇的有顺序编号的凭证(核销单附有存根)；

6. “最迟收款日期”，系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出口货款必须最迟结汇或收帐的日期；

7. “逾期未收汇”，系指超过最迟收款日期而未结汇或收帐的货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切出口贸易方式项下的收汇。

第四条 出口单位应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申领经外汇管理部门加盖“监督收汇”章的核销单。在货物报关时，出口单位必须向海关出示有关核销单，凭有核销单编号的报关单办理报关手续，否则海关不予受理报关。货物报关后，海关在核销单和有核销单编号的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

第五条 出口单位填写核销单后因故未能出口的，出口单位须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单注销手续。

第六条 出口单位报关后，必须及时将有关报关单、汇票付本、发票和核销单存根送当地外汇管理部门以备核销。

第七条 出口单位在向受托行交单时，受托行必须凭盖有“放行”章的核销单受理有关出口单据。凡没有附核销单的出口单据，受托行不得受理。出口单位无论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在报关时都必须使用自己的核销单。代理报关单位在为出口单位办完报关手续后，必须及时将核销单和有关报关单退还委托人。

第八条 出口单位用完核销单后，可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续领新的核销单。

第九条 出口单位的一切出口货款，必须在下列最迟收款日期内结汇或收帐：

1. 即期信用证和即期托收项下的货款，必须从寄单之日起港澳和近洋地区二十天内、远洋地区三十天内结汇或收帐。

2. 远期信用证和远期托收项下的货款，必须从汇票规定的付款日起港澳地区三十天内、远洋地区四十天内结汇或收帐。

3. 寄售项下的货款，出口单位必须在核销单存根上填写最迟收款日期，最迟收款日期

不得超过自报关之日起三百六十天。

4. 寄售以外的自寄单据(指不通过银行交单索汇)项下的出口货款,出口单位必须在自报关之日起五十个工作日内结汇或收帐。

第十条 出口单位不论采用何种方式收汇,必须在最迟收款日期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凭解付行签章的核销单、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以及有关证明文件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第十一条 逾期未收汇的,出口单位必须及时向外汇管理部门以书面形式申报原因,由外汇管理部门视情况处理。

第十二条 受托行、解付行要加强对出口单位逾期未收汇情况的监督,并及时向国外银行办理催收。受托行、解付行必须于每季初十天内,将上季逾期未收汇情况报当地外汇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者,外汇管理部门有权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罚款或暂停有关外汇帐户的使用等处罚。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照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五年四月五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办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以前,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监督收汇管理办法停止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给全国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的贺信

宋健同志并全国科技奖励大会全体代表:

值此一九九〇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召开之际,谨向大会和全体获奖者,并通过你们向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战线上的科学家们、科技工作者们,表示衷心的祝贺和诚挚的敬意。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学技术活动是推动当代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伟大革命

力量。发展科学技术，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历史性任务。

在党的领导下，艰苦奋斗、勇于开拓的中国广大科学家、科技工作者，在基础科学、高技术和应用技术的许多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为人类进步和中国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全体获奖的同志们，你们是祖国科技大军的杰出代表，是中国人民的优秀儿女。你们为社会主义祖国的繁荣昌盛立下的丰功伟绩，将永远铭记在全国各族人民心中。

全党和全社会要进一步树立起重视科学、应用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风尚，为科学技术的蓬勃发展创造更有利的社会环境。九十年代，是实现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的宏伟目标的关键十年，科技界肩负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我们殷切地期望广大科学家、科技工作者在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继续发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精神，自力更生，奋发创业，严谨求实，为祖国为人民做出更加优异的成绩！

江 泽 民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六日

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

1990年12月7日

李 鹏

同志们：

今天我们欢聚一堂，向荣获今年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的科学家和专家们颁奖。我很高兴能参加这次大会，并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获奖的同志们，并通过你们，向奋斗在全国各条战线上的科技工作者，表示崇高的敬意！

获得国家奖励的项目都是具有较高水平的优秀科技成果。如这次荣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的《液氮温区氧化物超导体的发现》的科学家们，首先突破了起始转变温度高于48.6K的记录，公布了超导体成分，得到世界各国科学家的承认，这项发现具有广阔应用

前景。荣获国家发明奖一等奖的《小麦高产、抗锈的优良种质资源“繁六”及姊妹系》项目，创造出新的小麦种质资源，在育种上广泛应用。二十年来，累计推广面积2亿多亩，增产小麦31亿公斤。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的《武钢一米七轧机系统新技术开发与创新》项目，推动了武钢的企业技术改造，成为企业依靠科技进步，自力更生走技术改造之路的典范。此外，如《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和北京谱仪》、《激光十二号实验装置》等高新技术领域的优秀成果，对现代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大意义，还带动了多项高新技术的发展，为我国基础研究和高科技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还有国防科技领域的科技工作者，打破封锁，攻克重大关键技术取得了优秀成果。这些新成就对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加强国防和保障国家安全，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事实说明，当代科学技术确实已成为第一生产力，世界各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综合国力的提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要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当然，科学技术及其成果只有推广到生产中去，转化成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实现产业化、商品化，才能变成现实的生产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是实现我国经济振兴的希望所在。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现代化”。我们必须用科学技术现代化武装和带动农业、工业和国防的现代化。党中央和国务院把发展科学技术，推动科技进步列为一项基本国策；确定了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把发展国民经济作为我国科学技术工作的首要任务和主战场；做出了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对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及机制、格局等逐步进行了一系列调整；推动了科技成果商品化、开拓培育了技术市场；改革了科技拨款制度和科技人员管理制度；推动了企业、农村的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成功地制定和执行了“星火”、“火炬”和“863”等科技发展计划；在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等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这些工作，大大加强了科技界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观念，加快了科技成果向生产的转移，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实践证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是成功的。要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要继续贯彻执行这些方针、政策，并使之不断深化和完善。

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跟踪和发展高新技术和加强基础研究三个层次的工作是互相促进、有机联系的整体。要注意处理好基础性研究与开发研究之间的关系，处理好当前和长远发展之间的关系。基础性研究是人类认识自然规律的科学，是指导人们改造世界的科学原理和哲学基础，也是科技发展的后盾和源泉。必须统筹兼顾妥善安排，保证其持续稳定地发展。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基础研究的投入，使有限的人力、财力集中用到有学术价值和有应用前景的项目上。

发展科学技术，推动科技进步，不仅指自然科学技术自身及其在生产中应用等“硬科技”，同时包括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中的“软科技”。当前，对“硬科技”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已有较大提高，对“软科技”的认识还要提高、研究还要加强。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决策要科学化、民主化。民主化是为了科学化，归根到底，是为了提高国家对重大问题的决策水平，使之合乎科学和经济的客观规律。在科学决策方面，要提倡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研究方法，建立和发展科学咨询事业，建立决策科学化的规范程序，以保障各项重大决策的正确性。

同志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综合国力得到增强，人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生产得到发展，但是在经济发展中也出现过暂时的困难。两年多来的治理整顿工作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经济状况已向好的方向发展。当前，在新形势下，我们的迫切任务是提高经济效益和推动科技进步。因此，国务院决定从明年起，要以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做为经济工作的重点，并把1991年定为“质量、品种、效益年”，推动我国经济建设逐步转向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

我国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管理队伍是一支优秀的队伍。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的队伍。四十多年来，这支队伍克服了种种困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无私奉献，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表现出对党、对祖国、对人民的无限忠诚，赢得了全党全国人民的高度尊敬。这支队伍，是我们党、国家和民族的宝贵财富，是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的主力军。党和人民对我国的科技战线寄予深切的期望。我们要继续推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努力改善科技战线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我们深信，我国科技战线一定能在九十年代完成新的历史性任务，为具有五千年文明历史的中华民族争得新的荣誉，为我们伟大社

会主义祖国的繁荣富强,做出更大的贡献。

关于河北省设立河间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0〕96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日《关于撤销河间县设立河间市的请示》及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河间县,设立河间市(县级),以原河间县的行政区域为河间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海南省海口市设立振东、新华、 秀英三个市辖区的批复

民行批〔1990〕101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三日《关于调整海口市县级市辖区的请示》和省民政厅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海口市设立振东区、新华区、秀英区(均为县级)。三个区的行政区域范围和区人民政府驻地是:

一、振东区辖:原博爱区的博爱南路、和平南路、海府路三个街道办事处;原振东区的振东街、白沙门、海甸、人民西路四个街道办事处,原郊区的白龙乡、新埠镇,共辖七个街道办事处,一乡、一镇。区人民政府驻和平南路一号。

二、新华区辖:原新华区的滨海路、大同路、新华路三个街道办事处,原秀英区的海垦路街道办事处,共辖四个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驻大英村。

三、秀英区辖：原秀英区的海秀路、秀英街二个街道办事处，原郊区的海秀乡、荣山乡、新海乡、长流镇。共辖二个街道办事处，三个乡，一个镇。区人民政府驻秀英小街。

行政区划调整后，三个区的人员编制原则上在原有基础上调整解决。

民政部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撤销丰镇县 设立丰镇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0〕10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关于将丰镇县改设丰镇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丰镇县，设立丰镇市（县级），以原丰镇县的行政区域为丰镇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湖南省设立韶山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0〕11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日《关于撤销韶山区建立韶山市的请示》及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湘潭市韶山区，设立韶山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韶山区的行政区域为韶山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山东省设立胶南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0〕1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关于撤销胶南县设立胶南市的请示》和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胶南县，设立胶南市（县级），以原胶南县的行政区域为胶南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由省直辖。

民 政 部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山东省设立莱西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0〕1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关于撤销莱西县设立水集市的请示》和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莱西县，设立莱西市（县级），以原莱西县的行政区域为莱西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由省直辖。

民 政 部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江西省设立德兴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0〕119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五日《关于瑞昌、玉山、德兴、弋阳撤县设市的请示》和省民政厅补充汇报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德兴县，设立德兴市（县级），以原德兴县的行政区域为德兴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浙江省设立龙泉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0〕12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九日《关于要求撤销龙泉县设立龙泉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龙泉县，设立龙泉市（县级），以原龙泉县的行政区域为龙泉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福建省设立福清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0〕12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〇年十月九日《关于撤销福清县设立福清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福清县，设立福清市（县级），以原福清县的行政区域为福清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由省直辖。

民政部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吉林省设立榆树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0〕122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〇年十月十日《关于榆树县撤县设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榆树县，设立榆树市（县级），以原榆树县的行政区域为榆树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由省直辖。

民 政 部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湖北省设立黄州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0〕123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撤销黄冈县设立黄州市的请示》及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黄冈县，设立黄州市（县级），以原黄冈县的行政区域为黄州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河南省焦作市郊区更名为 山阳区的批复

民行批〔1990〕12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关于河南省焦作市郊区更名的请示》和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二日《关于焦作市郊区更名为山阳区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焦作市郊区更名为山阳区。

民 政 部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陕西省设立华阴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0〕125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九日《关于将临潼县、华阴县改设为市建制的请示》及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华阴县，设立华阴市（县级），以原华阴县的行政区域为华阴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0年9月28日

任命常捷为国务院参事室主任；

任命郭济为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免去吴庆彤的国务院参事室主任职务；

免去常捷的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1990年11月8日

任命惠永正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李德洙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包叙定为机械电子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严克强为水利部副部长；

免去张德江的民政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王珉的化学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1990年11月16日

任命王兆国为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任命鲁平为国务院港澳办公室主任；

同意姬鹏飞辞去国务院港澳办公室主任职务，免去李后的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丁关根兼任的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伯勇的劳动部副部长职务。

1990年11月21日

任命刘江、王春正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马忠臣为农业部副部长；

免去常捷的国务院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刘江的农业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钮茂生的水利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潘遥的商业部副部长职务。

1990年12月30日

任命殷介炎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1990年12月31日

任命李效时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傅志寰为铁道部副部长；

任命田聪明为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

免去曾建徽兼任的新华通讯社副社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中国 国际书店）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0.00 元